

爱玛

〔英〕简·奥斯汀 著
周定之 译



外国文学名著大系

爱 玛

[英] 简·奥斯汀 著

周定之 译

南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玛/(英) 奥斯汀 (Austen, J.) 著; 周定之译. —
海口: 南方出版社, 2001. 2

(外国文学名著大系)

ISBN 7-80660-207-0

I. 爱… II. ①奥… ②周…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7317 号

南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03.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19 号华宇大厦 1201 室)

责任编辑: 于明江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长春市吉盛文教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数: 307 千字 印数: 1—10 000

定价: 24.20 元

译 序

本书作者简·奥斯汀（1775—1817）出身于牧师家庭，在八个兄弟姊妹中排行第六。她的长兄继承父业，当了牧师。二哥多病，三哥过继出去，继承了一笔遗产。简在她家度过不少愉快的时光。她与姐姐桑德拉感情极为亲密，姊妹不在一处时便书信来往不断。两个弟弟参加海军，后来都升为海军上将。她最喜爱的哥哥亨利是银行家，后来破产，也当了牧师，而且是位模范的教区牧师。

在十八世纪晚期及十九世纪初，英国小说作者及读者主要是妇女。当时受过一些教育的女性惟一能找到的职业是当家庭教师，而家庭教师待遇既低（常只供膳宿，而无工资），地位又相当低，甚至低于女仆，这在夏洛蒂·勃朗特的《简爱》一书中已有描述。奥斯汀对公众问题素来保持缄默，但在《爱玛》中也不禁激愤地通过琪恩·费尔法克斯之口将家庭教师职业市场与奴隶买卖相提并论。

中产阶级妇女有闲暇时光，很多也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当时小说地位不高，受人轻视，男作家多不屑于此，因此小说领域便成了有才能、有冒险精神的妇女们的竞争场地。她们的才能别无用处之地，而且除了结婚，这也是她们惟一的“财源”。在十八世纪最后二十几年中流行的神秘恐怖的哥特式小说和感伤小说，突出的作家也是两位女性，前者是拉德克利夫，后者是芬妮·柏芮。惟一反对这股女性化感伤之风的作家便是奥斯汀。

直到十八九世纪之交，才有奥斯汀采用了亨利·菲尔丁的现实主义手法创作了最早的现代英国小说。在菲尔丁之后到此之前

这一段时期也没有几部小说值得评论界注意。

当时人们看不起小说，觉得这些不过是供人消遣之作，因而也认为女人写作不合大家闺秀风范。M·路易士说他“对所有女作者都感到厌恶，她们既可怜又可嫌。她们能使用的，也是惟一能得心应手使用的是针，而不是笔”。

奥斯汀自己在成名以后，仍然觉得她的写作只能在她的主要工作——为她的兄弟们缝制衬衫——之余才可进行。1811年她的第一部书《理智与情感》问世，书的扉页上只注明“为一位女士所著”。这时妇女写作已不像过去那样被人认为是不可容忍的事了，但她对此仍讳莫如深。她小心谨慎，除了家人，不让来客或任何人知道她在写作。她将草稿写在小纸片上，既便于收藏，又容易用吸墨水纸遮盖起来。她家大门进入内室之间有一扇门开起来吱嘎作响，她一直反对将门修好，这样她在写作时有人进来，她就有所警觉了。连她的侄儿都不知道他读来兴趣盎然的小说便是他姑姑写的。她的一个侄女曾这么记述她姑姑的写作情况：

“她安静地坐在火炉边做针线活，好大一阵默不作声，突然大笑，跳起身来跑到房里另一边备有纸笔的书桌旁，写下一些什么，然后又回到火炉边依然静静地干针线活。”《爱玛》的很大部分正如她其他作品一样就是这样写出来的。

《傲慢与偏见》于1813年出版，也没署作者真名，她的哥哥亨利为她的写作成功感到十分自豪，忍不住将这一秘密在某些场合公开了，这时人们才知道这两部作品的作者是谁。但奥斯汀本人却为此感到十分苦恼。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英国开始了宪章运动，这是工人阶级群众性的革命运动。它之所以在英国发生是因为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使人民贫富两极分化，劳资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广大人民群众开始逐渐抛弃资产阶级民主幻想。这一运动对十九世纪中叶的古典社会小说产生了重大影响。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杰出的代表作家，如狄更斯、萨克雷、盖斯凯尔、夏洛蒂与艾米丽·勃朗特等的创作的形成与繁荣均在三十至五十年代。他们在创

作中对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与“现金”统治进行了深刻有力的揭露与抗争，尤其是狄更斯与萨克雷的作品中资产阶级的本质得到了最鲜明的刻画。这一时期的好作品都是叛逆性的。

简·奥斯汀却不是这样的叛逆者。她的作品反映两个世纪交替时期的人情世态，当时英国还没发展成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她虽暴露社会缺点，但基本上对社会福利、个人幸福还有信心，相信社会制度的健全，它可能自己改进，所以她的批判并不辛辣。她的局限性与历史条件是分不开的。不过她对妇女的命运及社会道德却极为关注。当时英国社会主要存在着一种自满的情绪。评论家凯特尔便提到，与这一情绪对立的“正面、积极的影响中便有简·奥斯汀对妇女命运高度批判性的关注，这种关注涉及对社会的基本道德观的重新考虑”。

爱玛尽管对费尔法克斯的才华怀有嫉妒心理，但对她的处境也感到愤愤不平，她说：“这世界不是他们的，这世上的法律也不是他们的。”

奥斯汀完成了的作品有六部：《理智与情感》、《傲慢与偏见》、《曼斯菲尔德庄园》、《爱玛》、《诺桑觉寺》、《劝导》。

她的作品最初出版时并不顺利，但一经问世，她的卓越才能便立即得到了广泛承认。她同时代的诗人、历史小说家华尔特·司各特赞赏道：“那位年轻女士描写纷繁复杂的事情，日常生活中的感情与人特具的天生才能，对我来说，那是真正了不起的。我能写热热闹闹、大刀阔斧的场面，但要用微妙细腻的文笔把普普通通的事件与人物描写得逼真，感情表达得实在，使之引人入胜，那我就大为逊色了。”

奥斯汀的小说确实引人入胜，她写的都是日常生活，没有什么大事，但你每每读完一页，便急切地翻到下一页想知道后事如何。一个能达到这样效果的小说作家便已获得了极为可贵的才能。

她的小说故事都属一类，人物也大同小异，同样几个角色从不同角度来看而已。她以客厅为她的观察哨所，所以她的画面比较狭窄。《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一书的作者鲁宾斯坦认为她的世

界狭小无可否认，“但最小的一截圆弧可使我们测出其圆心与半径，从而再画出整个的圆来，同样，凭借当时这一小部分中产阶级的人际关系，奥斯汀深刻地认识了那整个社会的许多方面。”

她在一个阶级社会中最小、最稳定的一个角落里所作的真实而睿智的观察可启迪读者对那社会的基本价值观作出深刻的再审视。

她的文笔风格平易自然，毫不矫作，她书中的对话在今日的读者看来显得正式了一些，但都切合人物的身分性格。例如《爱玛》中的艾尔顿太太称其丈夫为“艾先生”，特别是对初识的奈特莱先生直呼其名“奈特莱”，因而引起爱玛气愤，这都说明艾尔顿太太不懂上层社会的礼节规矩，说话便不得体。

爱玛所表现的有关门第、社会地位差别的观念实际上也是作者本人的看法。奥斯汀受其出身与社会的影响认为社会阶层差别是重要的，有贫有富是自然的事。女人一生的大事便是出嫁，当然应有爱情基础，但也必须有其他令人满意的客观条件。

对她六部小说的比较与评价有不同的看法，一般认为《傲慢与偏见》是她的代表作，最受人欢迎；小说家狄斯累利反复读这部小说达十七遍之多。诗人、散文家麦考莱认为《曼斯菲尔德庄园》写得最为成功。今天很多人觉得《劝导》是她最完美的作品。凯特尔与其他很多评论家则把《爱玛》视为她的最成熟之作。

这里不仅是指她写作技巧上，而且也是指她思想认识上的成熟。

《傲慢与偏见》中的达西最后克服了他的骄傲，娶了门户不相当的伊丽莎白；而在《爱玛》中作者更为冷静清醒，丢开了那种不切实际的浪漫幻想。爱玛尽管有她自欺欺人的错觉，但从一开始她对婚姻便是从阶级的势利眼光和物质的实际条件来考虑的。

写完《爱玛》后，奥斯汀又着手写另一本小说，但她身体开始衰弱（从她在家信中所述的病状看来恐系癌症），这本书终未完成。她死于1817年，还不满四十二岁。

她的写作生涯不长，不过六年，但在这短短的几年中的创作使她成为了英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

译者

第一卷

第一章

爱玛·乌德豪斯又漂亮、又聪慧、又富有，家庭生活舒适，天性开朗乐观，仿佛集上天之宠爱于一身；长到二十一岁，还不知道什么是忧愁烦恼。

她的父亲慈祥，对她百般宠爱，她还有位姐姐，已经出嫁，所以她早年就为父亲当家作主。她的母亲久已去世，她对母亲的抚爱只留下了模糊的印象。她的家庭教师极为贤慧，爱她如同亲生女儿。

泰勒小姐到乌德豪斯先生家来已有十六个年头，与其说是家庭教师，还不如说是朋友，对这两姐妹，特别是爱玛，关爱备至。她们三人简直情同姐妹。泰勒小姐性情温和，就当她名义上还是家庭教师时，对这两姐妹也不加什么约束，现在她的教师权威更早已无影无踪。她们就像亲爱的朋友一样住在一起，爱玛随心所欲，爱干什么就干什么，虽然十分尊重泰勒小姐的意见，却主要按自己的想法办事。

爱玛这种情况的真正隐患是自视太高，太自作主张，这些不利条件使她不能充分享受许多乐趣，不过，这种危险目前还看不出来，还算不上是她的什么不幸。

愁事到底发生了——但不是真正的愁事，不是什么不快的事——泰勒小姐结婚了。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哀伤便是因为失去了泰勒小姐，也正是在她心爱的朋友举行婚礼的那天，爱玛有那么一阵独自坐着感到伤心，这也是她有生第一次。婚礼举行过了，新人走了。吃饭时就剩下她和父亲，再没有第三个人使得这漫长的夜晚过得谈笑风生了。饭后她父亲让自己平静下来，照常睡觉，她却怅然坐着，思念这份友情。

这婚姻对她的朋友来说是可庆可贺的大喜事：韦斯顿先生人品极好，家境宽裕，年龄合适，彬彬有礼。她一直以无私的友情

祝愿他俩结合，并且还促成了这事，想到这一点也不无欣慰，不过，对于她，这可不是幸事，她将无时无刻不因家中少了泰勒小姐感到若有所失，怀念她的关怀——十六年来的关怀爱护，从她五岁起就教她学习，跟她玩耍，平时陪伴她使她开心，她儿时遇有病痛更是无微不至地照料她，欠她的这份情不必说了，近七年来，伊莎贝拉结婚后，就她俩朝夕相处，平等坦诚相待，这段回忆更是温存亲切，难以忘怀。她是难得的可贵朋友与伴侣：聪颖、博识、能干、温和，知道这家人的心性、习惯，关心他们的事情，特别是她的事情，她的每项乐趣，每个打算——她有什么想法都随时可以对之倾吐，这位朋友对她挚爱之深，绝不会对她吹毛求疵。

她怎么受得了这种变化呢？！不错，她的朋友现在离她们只有半英里之遥，可爱玛心里清楚相距只有半英里的韦斯顿太太与住在家里的泰勒小姐之间有天壤之别。尽管她有天赋的与家庭的种种优越条件，她还是会有精神上的空寂孤独之感。她虽热爱她的父亲，但他却不是她的友伴，不论是谈正经事还是说玩笑话，他总和她扯不到一块儿去。他的身体素质与生活习惯更大大增加了他们父女年龄间的差别所造成的距离。他一直体弱多病，脑力与体力活动不多，所以他的生活习惯比他的实际年龄更见老态。他心地善良，和蔼可亲，到处受人喜爱，但才能平平，无多可取之处。

她的姐姐婚后住在伦敦，相隔不过十六英里路，一般来说，也不算远，但却不能天天见面，爱玛在哈特菲尔德要苦捱多少个十月和十一月的漫漫长夜，等到圣诞节伊莎贝拉携带孩子偕同丈夫来访，那时才济济一堂，合家欢聚。

哈特菲尔德有它单独的草场、灌木丛和地名，实际上属于海伯里村。这个村子地方大，人口多，几乎等于一个市镇，却找不出一个各方面能与她媲美的人来。乌德豪斯家是那地方的首要大户，她的父亲待人又谦和有礼，所以她在地方上有许多熟人，但这些人中没有一个人能有半日替代得了泰勒小姐的。这真是一个令

人感伤的变化，爱玛不禁唉声叹气，空想一些不可能的事情，直到她父亲醒来，她才不得不强颜欢笑。他需要有人支持，鼓起兴致。他有点儿神经质，容易情绪低落。他喜欢身边日常相处的几个人，不愿意和她们分开，对随便什么变化都不能适应，有婚嫁就必有变化，这便令他不快。对他女儿的出嫁到现在还不能顺应，虽然那完全是基于爱情的婚姻，他每每谈及总免不了露出惋惜之情。现在他又不得不和泰勒小姐分手。他有点自私心理，又从不认为别人的想法会和他的不同，便以为泰勒小姐做了一件于己都是可叹的事：如果她一辈子住在哈特菲尔德，岂不幸福得多。爱玛满面笑容跟他聊天，尽量装得欢欣愉快以排遣他的思念。但是喝茶时，他不能不又提起他吃中饭时说的那句话来：

“可怜的泰勒小姐！但愿她还在这里就好。韦斯顿先生竟会打她的主意，真是件憾事！”

“我不能同意你的看法，爸爸，你知道。韦斯顿先生脾气很好，举止文雅，是个出众的人，他完全配得上一位贤慧妻子——你总不愿意泰勒小姐在能有自己的家的时候让她跟我们待一辈子，忍受我的古怪脾气吧。”

“自己的家！——自己的家有什么好处？这幢房子有她家三倍那么宽敞——你也从来没有有什么古怪脾气，我亲爱的。”

“我们可以经常来往！——经常见面！我们要很快就开始，去给他们新婚道喜。”

“亲爱的，我怎么走得了那么远，冉德尔可不近，我连那一半路也走不到。”

“不，爸爸，没人要你走路。我们当然坐马车去。”

“马车！可詹姆士不会愿意为了这点路套马车的——而且我们做客的时候，马又待在哪里？”

“它们就待在韦斯顿先生的马厩里，爸爸。你知道我们已经商量定了的。我们昨晚和韦斯顿先生讲好了。至于詹姆士，你尽可放心，他随时都愿意到冉德尔去，因为他的女儿在那里帮佣，我倒是不知他会不会愿意送我们到别的什么地方去。还多亏了你，

爸爸，你给她找了个好工作，你要是当时不提到汉娜，还没人想起她哩——詹姆士可感激你啦。”

“我很高兴当时想到了她，这也凑巧。我决不愿意让可怜的詹姆士觉得自己受了冷落。我相信她会成个好佣人的。她是个懂规矩、会说话的姑娘，我对她印象不错，她每次看见我，总行礼问安，态度很好。你要她到这儿来干针线活的时候，我注意到她关门轻手轻脚，从不弄得砰砰地响。我相信她会是个挺好的佣人。可怜的泰勒小姐身边有个熟人照顾她也是个安慰，詹姆士去看他女儿时，你知道，她就会听到关于我们的消息，知道我们的身体情况如何。”

爱玛尽力把这叫人高兴些的话题引申开来，还想跟她父亲下盘棋，让他对付着度过这一晚，就她一个人心里难过也已经够受的了。

棋盘摆好了，却来了一位客人，棋也不用下了。

客人奈特莱先生是位通情达理的人，三十七八岁左右，不单是这家的亲密老友，而且还是亲戚——他是伊莎贝拉丈夫的哥哥。他住在离海伯里很近的地方，只隔一英里地左右，是位总受欢迎的常客。这一次比平时更受欢迎，因为他正从伦敦双方的亲人那里回来。他去了几日，刚到家吃了晚饭，就到哈特菲尔德来报导布伦斯威克广场全家平安的消息。这是个令人愉快的来访，使乌德豪斯先生兴奋了一阵。奈特莱先生态度爽朗，总使老人高兴。他不止一次地问起“可怜的伊莎贝拉和外孙们的情况”，答话也使他十分安心满意。乌德豪斯先生感激地说：

“真谢谢你这么晚还来看我们，我恐怕你走得一定很辛苦。”

“一点也不，先生。今晚月色很美，天气也暖和，我得从炉边退远一点。”

“路上一定又潮又脏。但愿你没受凉就好。”

“脏，先生！看看我的鞋！没沾一点泥水。”

“唔，那倒怪了，我们这里下了好几场雨。今天吃早饭的时候还下了半小时的大雨，我本来还想要他们把婚礼推迟一两天的。”

“正是——我还没有向你们道喜哩。我知道你们两位的心情，不完全是喜，所以也没急着跟你们道贺。我想一切都不错吧。你们当时都还好吗？谁哭得最厉害？”

“啊，可怜的泰勒小姐！这可真叫人难过。”

“可怜的乌德豪斯先生和小姐，对不起，我可不能说‘可怜的泰勒小姐’。我很关心你和爱玛，不过，至于谈到寄人篱下还是独立成家的问题嘛！——不管怎样，只要让一个人满意总要比让两个人满意轻松些。”

“特别这两个人中间有一个还是又爱空想又爱惹麻烦的家伙！”爱玛开玩笑道，“我知道那就是你心里想的，要是我父亲不在场，那也肯定是要你说的。”

“我相信那也是实话，”乌德豪斯先生叹口气说，“我恐怕有时候是爱空想，惹麻烦。”

“我亲爱的爸爸，你不会以为我或者奈特莱先生是指你吧。那么想就想歪了！哦，不，我是指我自己。奈特莱先生喜欢挑我的毛病，你知道——是开玩笑——完全是开玩笑。我们平常彼此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事实上，很少有几个人能看得出爱玛·乌德豪斯的毛病，而奈特莱先生便是这寥寥几个人中之一，并且是惟一能坦诚相告的人。这种话爱玛本人听起来就不很好受，她知道更会引起她父亲的不快，所以她不想让她父亲猜想到不是人人都把她当做完人的这一实情。

“爱玛知道我从来不对她说恭维话，”奈特莱先生说道，“不过我那话也没有指责谁的意思。泰勒小姐原来要顾及两个人，今后她只要顾及一个人了，这么说，她这一着并没吃亏。”

“好了，”爱玛不想再提这事，便说，“你要知道今天的婚礼情况，我乐意讲给你听，因为我们都表现得非常好，大家都准时出席，神态自若，没有眼泪，没有愁眉苦脸，啊，没有，我们都觉得今后也只隔半英里地，天天可以见面。”

“亲爱的爱玛打起了精神，表现得不错，”她的父亲开口道，

“不过，奈特莱先生，她离开了泰勒小姐确实感到难受，我相信她还会更想念她的。”

爱玛转过脸去，嘴边挂着微笑，两眼却噙着泪水。

“要爱玛不想念这么一位好伴也是做不到的事。”奈特莱先生说，“要是我们那么想，先生，我们也不会像现在这么喜欢她了。不过，她知道这婚姻对泰勒小姐来说是件大喜事。她也知道泰勒小姐到了这年龄该有个自己的家了，有安定的生活保障对她多么重要，所以爱玛不会老让自己觉得伤心，而不为她感到高兴的。泰勒小姐的朋友看到她这么幸福地成了家都会感到欣慰的。”

“你还忘记了我做的高兴的事哩，”爱玛说，“而且还不是一般的高兴的事——他俩是我做的媒呀，你知道是我四年前做的媒。那时候很多人都说韦斯顿先生不会再结婚了，可我促成了这事，而且事实证明我做对了。这事给我的欣慰足以抵偿一切。”

奈特莱先生对她摇头。她父亲疼爱地回答说：“啊，我亲爱的，你以后可别再做媒，再搞什么预言了，因为你说的话句句都灵验了。千万别再做媒了。”

“我答应你不给自己做媒就是了，爸爸，不过，我要给别人做媒，这是天下最大的乐事！而且还做成功了，你知道！当时，人人都说韦斯顿先生不会再结婚了，啊呀，不会，韦斯顿先生断弦了那么久，他没有妻室似乎也过得挺适意，不是在城里忙他的业务，就是在这里跟朋友们一起，开心得很，上哪儿都受欢迎——韦斯顿先生要是嫌寂寞，他一年到头可以不必独自度过一个夜晚。啊，不，韦斯顿先生肯定不会再娶了。有些人甚至说：他妻子临终时他向她许了诺言，终身不再婚娶；还有人说他的儿子和他的妻舅不许他续弦。那时流传着各式各样的胡说八道，说得俨然像那么回事，我可一点也不相信。大约四年前，泰勒小姐和我在布洛德威巷遇见了他，当时下起毛毛细雨来了，他显得十分殷勤，忙跑去从米契尔农家给我们借了两把伞来。从那天起我就打定了主意，为这婚事作了计划。这回我有幸获得这样的成功，亲爱的爸爸，你想我会就此不干了么？！”

“我不明白你说的‘成功’是什么意思，”奈特莱先生说，“成功必有努力。如果这四年来你费力促成了这桩婚事，那么你的工夫也算花得细致，对于一位小姐来说，费这番心力也值！不过，如果你称之为‘做媒’只是说你计划了这事，有一天闲来无事，你對自己说，‘我想如果韦斯顿先生娶了泰勒小姐，那对她可是件大好的事。’这以后你三天两头地对自己这么说说——那你为什么谈到‘成功’呢？你的功劳在哪里？——你有什么可骄傲的？你幸而言中，如此而已。”

“你难道从不知道幸而言中也是乐趣，也是胜利么？——真可怜——我原以为你还聪明哩——幸而言中决不单凭运气，还得有点才气。至于我那引起争议的可怜的‘成功’一词，我倒还不知道我与它全不沾边。你刚才描绘了两幅图景——不过我想也许还有第三种情况，介乎全然不管与包揽一切之间的情况。如果我不促使韦斯顿先生常到这里来访，没有给他很多小小鼓励，从中协调一些小小问题，也许到头来会毫无结果。我想你对哈特菲尔德十分熟悉，也该了解到这一点。”

“像韦斯顿先生这样直率坦诚的男人，像泰勒小姐这样真挚理智的女人，可以完全放心让他们安排自己的事情。你去插上一手，对他们没有好处，反倒害了自己。”

“爱玛只要能够帮别人的忙，她是从来不考虑自己的，”乌德豪斯先生插嘴道，但对他们两人说的话只是半懂不懂。“不过，亲爱的，可别再做媒了，这是干蠢事，把好好的一个家庭都拆散了。”

“只再来一次，爸爸，只替艾尔顿先生再帮一次忙。可怜的艾尔顿先生！你是喜欢艾尔顿先生的，爸爸——我得替他物色一位妻子。在海伯里没人配得上他——他到这里来满一年了，把房子也装修得那么舒服，让他还过单身生活真也不像话。我想他今天主持婚礼把新郎新娘的手握在一起的时候，他看上去仿佛也想有人替他自己主持婚礼！我对艾尔顿先生的印象很好，我要给他帮忙也只有这个办法了。”

“艾尔顿先生是位英俊的好青年，我很敬重他。不过，你要对

他表示友好，我亲爱的，就请他哪天来吃饭吧，那样做会好得多。我敢说奈特莱先生也会愿意来的。”

“随时乐意奉陪，先生，”奈特莱先生笑着道，“你说那样做好得多，我完全同意。请他来吃饭，用最好的鸡鱼款待他。至于妻子嘛，还是留给他自己去物色挑选吧。一个二十六七岁的人会照顾自己了。”

第二章

韦斯顿先生是海伯里当地人。祖父辈及父辈发达起来，开始跻身于上流社会。他受过良好教育，早年继承了一小笔财产。他觉得他几个兄弟从事的职业都很平庸，不合心意。他头脑灵活，性情开朗，又爱好交际，便参加了本郡的民团组织。

韦斯顿上尉是个受人青睐的人物，他的军队生涯使他有机缘认识了约克郡的名门闺秀邱吉尔小姐。小姐爱上了他，除了她的兄嫂以外，谁也不觉得奇怪。她的兄嫂从来没见过他，又极为傲慢，自以为了不起，认为这门亲事有辱门楣。

不过，邱吉尔小姐业已成年，自己还掌握了一笔产业——虽然这笔产业和整个家业比起来简直微不足道——她决心要嫁给韦斯顿上尉，谁也劝阻不住。邱吉尔夫妇感到万分屈辱，通过一定的手续与她断绝了关系。这桩亲事门户不当，并没带来多少幸福。邱吉尔小姐本该感到如意，因为她丈夫为人热情，性情温和，为了报答她的这份爱，事事替她考虑得无微不至。她意志坚强，但也有她的不足之处。她刚强得足以反抗兄长的旨意，追求自己的幸福，却无力克制自己对哥哥无理的愤怒所感到的无端懊悔，也不能不怀恋昔日家庭的豪华生活。他俩开支挥霍，超出了他们财力所及，但比起她娘家的生活来还是有天壤之别。她并不是不爱丈夫，但她想要的是既做韦斯顿上尉的太太，同时又当恩斯库姆家的邱吉尔小姐。